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龙超 李小军 刘海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